



静昇律师事务所
JING SHENG LAW FIRM

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接受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韩欢欢律师、黄晓雯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了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5 日 14:30 在重庆市江北区小苑一村 30 号公司 505 会议室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以及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本所律师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，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执业精神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洲际酒店商务楼 18 层
邮编：400010
电话：023-88061777
传真：023-88060505
E-mail jingsheng@chinajingsheng.com



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

1、经查验，本次股东大会是经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2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刊登了《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通知》”),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内容,向全体股东公告了会议的时间和地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出席方法、会议登记及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人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等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5 日 14:30 于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,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形式,会议由董事长李华清先生主持。到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既定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,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召集人资格、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和通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内容等事项与《股东大会通知》一致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帐户登记证明、法定代表人



身份证明、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等凭证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股份 1,384,442,1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8.97%。

2、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成员为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经本所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表决程序，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，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，经监票人监票及清点，并公布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了议案如下：

1、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384,4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384,4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



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384,4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384,4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384,4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384,4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反



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384,4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关于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50,0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。关联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关于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350,02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。关联股东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

10、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赞成票 1,384,4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100.00%，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，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静昇律师事务所

JING SHENG LAW FIRM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

律 师：韩欢欢

律 师：黄晓雯

黄晓雯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

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01 号洲际酒店商务楼 18 层

邮编：400010

电话：023-88061777

传真：023-88060505

E-mail jingsheng@chinajingsheng.com